

人事通知

<人事室提供>

主旨：本校各專任老師若有接任委託執行計畫者，簽陳聘任專兼任研究助理案時，除緊急或特殊情形外，請循一般公文流程陳核，避免由研究助理親自持陳，俟案經核可後，是類人員辦理報到或離職時，再請親自洽各單位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因本校研究助理計七百多位，任免頻繁，時有聘任案均由助理人員親自持陳，近來已影響部分單位緊急業務之辦理且影響行政效率。敬請各專任老師督促所聘研究助理知照。

◎ [回首頁](#) ◎